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团队符合公司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需要，高管团队拥有深厚的学术积淀，并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与工程化能力，均有过主导重大项目的经验，能带领团队创新性开展工作，

高度认同公司价值观并有着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温月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范军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解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